

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表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9.06.03 第 17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<u>一</u>、為評選並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導師及系教官，鼓勵積極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增進師生互動情誼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評選並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導師及系教官，鼓勵積極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增進師生互動情誼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</p>	<p>修正條次之數字書寫方式。</p>
<p><u>二</u>、績優導師之評選，以本校大學部全體導師為候選對象。績優導師調對學生的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生活及身心健康、與未來升學、就業提供適性輔導，績效卓著之導師。</p>	<p>第二條 績優導師之評選，以本校大學部全體導師為候選對象。績優導師調對學生的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生活及身心健康、與未來升學、就業提供適性輔導，績效卓著之導師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<p><u>三</u>、績優導師評選程序分為「初選」與「複選」，各學院績優導師之名額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第三條 績優導師評選程序分為「初選」與「複選」，各學院績優導師之名額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<p><u>四</u>、績優導師之初選，由系主任依據下列資料，評定之：</p> <p><u>(一)</u>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：由導師填寫學生輔導工作情形與特殊成效之事蹟。</p> <p><u>(二)</u>導師輔導平台晤談資料：包括導師晤談學生總人次及晤談時間總長度。</p> <p><u>(三)</u>導師參與學生輔導活動記錄：包括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</p>	<p>第四條 績優導師之初選，由系主任依據下列資料，評定之：</p> <p><u>一</u>、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：由導師填寫學生輔導工作情形與特殊成效之事蹟。</p> <p><u>二</u>、導師輔導平台晤談資料：包括導師晤談學生總人次及晤談時間總長度。</p> <p><u>三</u>、導師參與學生輔導活動記錄：包括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</p>	<p>同上。</p>

<p>習、危機個案處理、召開班會次數等資料。</p> <p>(四)班級學生對導師意見調查表：此分數與意見，係由各班學生於期末時針對導師的輔導情形，所做的意見調查結果。</p> <p>各系主任依上述資料，評選初選名單，送交院長進行複選。</p>	<p>召開班會次數等資料。</p> <p>四、班級學生對導師意見調查表：此分數與意見，係由各班學生於期末時針對導師的輔導情形，所做的意見調查結果。</p> <p>各系主任依上述資料，評選初選名單，送交院長進行複選。</p>	
<p>五、 各學院院長依該院各系主任所提之績優導師初選名單與評選資料，選出各學院績優得獎導師名單。</p>	<p>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依該院各系主任所提之績優導師初選名單與評選資料，選出各學院績優得獎導師名單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<p>六、 各績優導師頒贈績優導師獎牌、獎狀、獎金等獎勵，並於下一學年度公開會議中表揚，分享輔導經驗。</p>	<p>第六條 各績優導師頒贈績優導師獎牌、獎狀、獎金等獎勵，並於下一學年度公開會議中表揚，分享輔導經驗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<p>七、 績優導師獎金得依各年度預算核定之，以每位一萬元為原則。</p>	<p>第七條 績優導師獎金得依各年度預算核定之，以每位一萬元為原則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<p>八、 績優系教官之選拔及表揚，由軍訓室主任辦理評選。</p> <p>績優系教官之名額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第八條 績優系教官之選拔及表揚，由軍訓室主任辦理評選。</p> <p>績優系教官之名額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<p>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表揚要點修正後全文

95.12.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6.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05 第 16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03 第 17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評選並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導師及系教官，鼓勵積極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增進師生互動情誼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績優導師之評選，以本校大學部全體導師為候選對象。績優導師謂對學生的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生活及身心健康、與未來升學、就業提供適性輔導，績效卓著之導師。
- 三、績優導師評選程序分為「初選」與「複選」，各學院績優導師之名額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績優導師之初選，由系主任依據下列資料，評定之：
 - (一) 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：由導師填寫學生輔導工作情形與特殊成效之事蹟。
 - (二) 導師輔導平台晤談資料：包括導師晤談學生總人次及晤談時間總長度。
 - (三) 導師參與學生輔導活動記錄：包括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危機個案處理、召開班會次數等資料。
 - (四) 班級學生對導師意見調查表：此分數與意見，係由各班學生於期末時針對導師的輔導情形，所做的意見調查結果。各系主任依上述資料，評選初選名單，送交院長進行複選。
- 五、各學院院長依該院各系主任所提之績優導師初選名單與評選資料，選出各學院績優得獎導師名單。
- 六、各績優導師頒贈績優導師獎牌、獎狀、獎金等獎勵，並於下一學年度公開會議中表揚，分享輔導經驗。
- 七、績優導師獎金得依各年度預算核定之，以每位一萬元為原則。
- 八、績優系教官之選拔及表揚，由軍訓室主任辦理評選。
績優系教官之名額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